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\*ST 长城

公告编号:2021-010

##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宝诚创展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等相关方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判决已生效，导致公司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影视城”）100%股权、宜宾长城神话世界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49%股权、金寨长城红色教育基地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83.33%股权、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1%股权、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%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，争取早日解除冻结，尽量降低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将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4）。目前公司与绍兴优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仍在积极推进诸暨影视城的出售事宜，同时与相关债权人及司法机构保持密切沟通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